

復審人 盧郁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3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贓物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5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3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應以執行完畢論，故原處分於復審人保護管束終了後始作成，應屬無效之處分；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，係因疫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為借款而被詐騙集團騙走帳戶，應屬過失行為而非故意更犯罪；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報到，唯有一次因忙於生意而忘記報到，並無假釋動態不穩定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151 號、110 年度簡字第 709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7 日新北檢增鞠 112 執 1468 字第 112903696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09 年 10 月中旬某時許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間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，又於 110 年 4 月 6 日前某時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寄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致 13 名被害人分別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0 年 10 月 4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 月 18 日、8 月 23 日、9 月 27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應以執行完畢論，故原處分於復審人保護管束終了後始作成，應屬無效之處分」一事，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，復於假釋中故意更犯幫助洗錢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於前開

判決確定後之 6 月內及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後 3 年內之 112 年 5 月 12 日作成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，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，係因疫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為借款而被詐騙集團騙走帳戶，應屬過失行為而非故意更犯罪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故意更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所訴誤罹刑典一事，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報到，唯有一次因忙於生意而忘記報到，並無假釋動態不穩定之情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所訴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殊不足採，且復審人另有 3 次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已堪認假釋動態不穩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